附件2：

2020年琼海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工作政策措施、规章制度，编制全市医疗保障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四）组织实施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全市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五）组织实施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组织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配合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七）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八）组织实施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市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九）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和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琼海（东部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相适应的人才医疗保障机制。参与医疗保障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职责分工：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医联体创新发展，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72.90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72.9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77.6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295.3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72.9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53.1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9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11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7.60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2万元，占7.5%；卫生健康支出153.16万元，占86.24%；住房保障支出11.11万元，占6.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3.32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7.08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9.26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4.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99.98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5.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0年预算数为30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6.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84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1.11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三、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40.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7.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3.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四、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我局是19年新成立单位，19年度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计划接待20批300人。

（二）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295.30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295.3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95.3万元，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六、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472.90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收入预算472.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6万元，占37.56%；政府性基金收入295.3万元，占62.44%，因我局是机构改革后新成立的行政单位，没有上一年度的公共预算拨款数据，故不能对上下年的增减变化做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支出预算472.9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2万元，占2.82%；卫生健康支出153.16万元，占32.39%；城乡社区支出295.3万元，占62.44%；住房保障支出11.11万元，占2.3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9.98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琼海市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琼海市医疗保障局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6.84万元、政府性基金295.3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医疗保障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用于医疗保障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医疗保障局除以上项目之外的用于医疗保障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